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XIANDAI CHUBANXUE JINGPIN JIAOCAI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第2版

黄先蓉 编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XIANDAI CHUBANXUE JINGPIN JIAOCAI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第2版

黄先蓉 编著

现代出版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XIANDAI CHUBANXUE JINGPIN JIAOCAI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第2版
黄先蓉 编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 黄先蓉编著. —2版. —苏州

: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3. 2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5672-0432-4

I. ①出… II. ①黄… III. ①出版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9144 号



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Contemporary Publication Advanced Textbook

总策划

吴培华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第2版)

编著

黄先蓉

责任编辑

巫洁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印刷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 212313)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52 千

版次 2013年2月第2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72-0432-4

定价 36.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编委会名单

总 策 划 吴培华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拥军 朱胜龙 朱静雯 李寿春

吴培华 张志强 周 奇 苗遂奇

徐建华 徐柏容 黄先蓉 黄镇伟

薛华强

执行编委 吴培华 薛华强

出版者的话

“现代出版学丛书”自2003年出版第一辑后得到业界和教育界的广泛好评,根据编辑出版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出版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我们又连续组织出版了三辑,共计四辑25种。

出版属于内容产业,创新是其不竭的灵魂。因此,对教材不断更新,以跟上出版业的快速发展是值得引起我们重视的一个重要课题。“现代出版学丛书”出版以来,出版业与出版工作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出版业转企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出版业的管理理念、管理方法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次,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要求,出版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而数字化出版的快速发展更是对出版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与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业界同人纷纷建议对“现代出版学丛书”进行及时修订,鉴此,我们决定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学科建设的要求,精选其中10种,结合出版业的最新发展态势,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补充,期望为我国的编辑出版专业打造一套高质量的现代出版学精品教材。

该套教材继续体现创新原则,吸收我国出版界的最新理论成果,反映出版界改革发展的最新动向。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教育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出于对这套教材的爱护,对其中的不足之处和疏漏讹误,不吝赐教。我们相信,我们对出版业的拳拳之心是共同的。

总 序

书籍,是人类传承文明的主要载体;近代兴起了报纸和杂志,于是文明传承又多了一种工具和媒介,从而新闻与出版并称。但是二者在传承文明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各自的特点有所不同。报纸杂志的时效性强、内容多样;书籍则传世久远、影响深远。二者相济,既及时反映了即时发生的情况,又引导人们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于是人类的文明得以播散和流传。

任何国家的新闻出版事业都是为自己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绝无功利的新闻出版事业从来不存在。过去,我国的新出版事业只注重了它的宣传作用,而忽略了它还有商品性的一面。这是计划经济导致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很快意识到了出版事业的二重性:意识形态属性和商品属性。我国的新出版业,一方面要发挥党和人民喉舌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建设、发展、生产和流通,这两种属性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只有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建设、发展、生产和流通,才能更好地宣传科学的理论、正确的思想,弘扬正气,凝聚人心;也只有坚持正确的导向,乘市场经济的浪潮发展,才不致于迷乱了本性,才能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才能在世界范围内形成自己的特色,参与国际出版业的激烈竞争。

无论是哪个国家的出版业,也无论从我国出版事业的哪一方面的属性来说,要使这一事业发展壮大,人才都是关键。特别是我国的出版事业正处在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的过程当中,人才的问题更加显得重要而急迫。

现代的出版业需求怎样的人才呢?我想,这样的人才除了应该熟悉现代新闻出版的经营方式方法之外,还需要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后者也许比前者更为重要,因为经营的方式方法可以在实践中摸索、总结,而理论修养和创新能力却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一定的悟性,需要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的熏陶与培育。

如果以上述的标准衡量,应该承认,我国新闻出版界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的确急需改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我国出版教育事业要承担起培养新型出版人才的历史重任,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诸多应该做的工作

当中,编写出版具有理论深度的著作和具有时代特色的教材是其中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

出版事业和社会生活几乎是同步前进的,在“知识爆炸”的今天,出版事业的发展可谓一日千里,也只是一日千里才能跟上时代。永远向前看,这是出版业的重要特征。因此,原有的读物显然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的需要。现在出版的这套由我国新闻出版界一批著名专家策划并编写的“现代出版学丛书”,就是为了跟上出版业改革发展的形势,根据他们在这—领域中多年积累的经验、最新的发展动态、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对未来的深刻思考编写而成的,供正在出版事业前沿努力奋斗的专业人员和有志于投身这一事业的年轻人学习之用。

参加策划和编写的专家,都在出版业的各个方面工作过多年,有的担任过出版业领导工作并长期从事出版理论研究,有的在出版教育领域耕耘时久,有的一直在出版部门从事实际工作。他们虽然分布在全国各地,专业也不尽相同,但是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始终紧跟时代的脚步,密切关注着国际上出版界的动态,苦苦思考着我国的出版业如何适应 21 世纪中国和世界的情况。

任何著作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因为就在作者研究、写作的时候,客观情况已经在变化了;再加上每个人占有的资料很难滴水不漏,观察的角度彼此或异,如果读者发现这套丛书还有什么不足和可议之处,我看应属正常。我们总不能等到一切都研究得完美了再来编写——实际上永远不会有这样一天,重要的是做起来,教起来,学起来。

我衷心希望这套丛书尽快出齐,在听取读者的意见后不断修改提高,使之成为具有权威性的读物和教材;我同时希望我国的出版教育界以这套丛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加强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出版理论体系,使我国的出版事业不仅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达到与我国的国际地位相应的水平,出色地承担起传承人类文明的重任,而且在理论建树和人才储备方面也能令世界刮目相看。

许嘉璐

于日读一卷书屋

目 录

1

第 一 章

出版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出版法与出版法规 / 2
- 第二节 出版法规与出版政策 / 6
- 第三节 出版法规与出版职业道德 / 14

2

第 二 章

出版工作的原则和任务

- 第一节 出版工作的原则 / 22
- 第二节 出版工作的任务 / 32

3

第 三 章

著作权的法律规定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 39
-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 52
-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 64
-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73



4

第四章

编辑出版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 第一节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86
- 第二节 出版单位的管理 / 106
- 第三节 出版物内容的管理 / 123

5

第五章

出版合同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和订立原则 / 142
- 第二节 出版合同的种类和主要内容 / 147
- 第三节 图书出版合同及条款阐释 / 151
- 第四节 音像制品出版合同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合同及其条款阐释 / 174

6

第六章

出版物印刷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 第一节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188
- 第二节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 205
- 第三节 出版物印刷内容与质量管理 / 214

7

第七章

出版物发行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 第一节 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 / 226
- 第二节 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管理 / 247
- 第三节 书业广告的发布与管理 / 252
- 第四节 出版物进口管理制度 / 258

8

第 八 章

出版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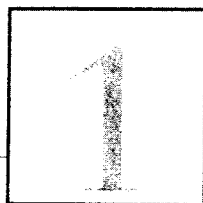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概述 / 268

第二节 出版、印刷、发行环节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 273

参考文献 / 291

后 记 / 296

第一章



出版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出版活动,无疑必须遵循这一原则,走上法治轨道。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一词与“法”通用,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概念。狭义上的“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而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条例”“规定”或“办法”等名称,其内容必须与宪法、法律相一致,不得与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在本地区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全国性行政法规相抵触。

出版法律法规,是调整出版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出版活动中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的宗旨就是力求系统化地介绍和诠释我国现行的出版法律法规,以加强对依法进行出版活动和依法进行出版管理的理解。

第一节

出版法与出版法规

出版法与出版法规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严格意义上讲,出版法应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的法律条文;而出版法规则是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出版行业的行政法规。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混用,因此,应明确两者的概念、特征以及表现形式。

一、出版法、出版法规的概念

出版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涵义。广义上,出版法是指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体现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用于调整人们在出版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系的总称,包括宪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等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狭义上,出版法则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专门用于调整规范出版活动中的各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近些年来,我国出版界一直在呼吁出台的“出版法”,就是指狭义上的出版法。

出版法规,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涵义。广义的出版法规,是出版法律规范的简称,就其规范意义而言,与广义的出版法是同一概念,主要包括宪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等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狭义的出版法规,是有关出版活动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中的一种具体形式,包括由国务院制定与颁布的行政法规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其他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与颁发的地方性法规两种,其效力低于法律。本书所讲的“出版法规”一词,是指广义的出版法规,即所有出版法律规范的简称。

二、出版法规的基本特征

通常情况下,人们的行为规范有两类: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规定了社会中人们的一般行为规则,所以规范性是法律规范具有的一个基本特征。但在阶级社会里,社会规范有很多,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政治规范、技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习惯等。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它具有普遍约束力,具有国家意志性;其他社会规范并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第二,法律规范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并非以法庭、监狱、警察乃至国家军队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所以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第三,法律规范既规定人们的权利,也规定人们的义务,且人人必须遵守。它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以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国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适用性。

在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中,由于其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不同,法律规范有很多,如新闻法规、出版法规、金融法规、会计法规、合同法规、交通法规等。



出版法规与其他法规相比,主要有如下特征:第一,出版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出版活动的行为规范;第二,出版法规是由国家明确规定的有关出版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的规范,即国家明确规定出版业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使出版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知道国家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等。

三、出版法规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因为是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因此,法的形式也称为法的渊源(the sources of law),即“法源”。一般来说,法的形式不同,意味着法的效力不同。

出版法规的形式多种多样。在我国,根据立法机关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的效力和适用范围的差别,出版法规主要有七种具体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特定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普通法律的法律基础,是我国法律体系的基石。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问题,还为各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供了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出版业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是出版法规的主要渊源和出版立法的根本依据。

2. 法律

作为法的形式之一,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法律地位与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的决议、决定,凡具有规范性者,也属于法律形式之列。

在我国,专门适用于出版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法》尚在制定之中,但现行的三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通过,1997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通过,199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6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1年通过,200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等,都含有较多的关于

出版活动的规定。如现行刑法中有十多种罪名与出版活动相关,作为最高的禁止性规范,包含了对出版活动的约束和对妨碍出版活动的犯罪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专门调整作品创作、传播、使用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3. 行政法规

这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我国宪法规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与批准的、进行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大部分称“条例”,如1997年1月国务院发布、2001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修订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等;也有的称“规定”“办法”,如国务院1990年7月29日发布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还有一部分称某某法律的“实施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2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凡具有规范性者,也属于行政法规。

4.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其他直属机构根据现行的法律与法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规定、命令、指示、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7年12月30日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4年12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制定颁布的新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发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等。

5. 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机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其他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的、实行于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章是由上述各类行政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出台了一些规范出版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如《云南省出版条例》(1989年)、《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1989年制定、1997年修改)、《北京市图书报刊音像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江西省出版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等。



6.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它对缔约双方或多方都具有约束力。国际条约和协定属国际法,对签约国具有约束力。如我国已于1992年加入了《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因此,凡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其中有关出版活动的规定,也属于我国出版法规的具体表现形式。

7.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意义、内容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的目的是使法律更有效地为国家利益服务,有权威解释和学理解释等区分。权威解释是指具有法律解释权的特定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行使解释法律的职权而作出的解释。我国法律规定,法律解释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行政法规解释应由国务院作出;司法解释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如199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1998年12月23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部门规章解释应由制定机关作出。这些解释具有权威性,可以成为执法时的依据。学理解释一般只具有参考意义,不能作为执法时的依据。

第二节

出版法规与出版政策

在国家调整出版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中,除了出版法规以外,还有出版政策。在我国出版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出版政策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在阐释出版法规的同时,阐述出版政策这一概念以及出版政策和出版法规的联系与区别。

一、出版政策的概念

由于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因此,出版政策(publishing policies)是国家根据需要制定的有关发展和管理出版事业的方针、原则、措施和行动准则,它是调整出版活动并借以指导、推动整个出

版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是国家对出版活动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出版政策具有指引方向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作用。通常情况下,出版政策经过行政途径下达,对一定范围的人或机构具有一定的调节能力,其基本功能是一种指导和协调作用。当然,政府在贯彻执行这些出版政策的过程中,要注意不断总结经验,把实施出版政策后所形成的比较稳定的社会关系,及时通过国家的立法程序制定为出版法规。出版法规与出版政策既有统一性,又有区别之处,两者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

二、出版政策与出版法规的联系

1. 出版政策与出版法规有很多共同点

出版政策与出版法规的基本内容相同,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体现工人阶级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政治方向相同,都是以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服务对象相同,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社会作用相同,都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促进作用。

2. 出版政策是出版法规制定的依据和指导

出版政策对一切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活动进行指导,出版立法作为出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离不开出版政策的指导。因此,出版政策是出版法规制定的依据。在出版立法过程中,无论是立法动议的提出,还是法律草案的起草,都应当考虑国家和执政党出版政策的总体精神。与此同时,许多行之有效且有长远价值的出版政策逐渐被固定下来成为出版法规。可以说,出版法规的制定必须以党的出版政策为依据,出版法规在适用过程中,也必须以党制定的出版政策为指导,这样才能更好地实施。

3. 出版法规是出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工具

出版法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能够建立良好的出版关系和出版秩序,保证出版政策的贯彻执行。

出版政策是出版法规所要体现的一般原则、精神和内容,出版法规是国家出版政策和执政党出版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因此,一方面,出版政策对出版法规具有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出版法规对出版政策的贯彻落实也有很大的作用。出版法规是实现国家出版政策和执政党出版政策的最为重要的手段。如前所述,出版法规具有强制性,而出版政策则不具备这一属性。因此,如果没有出版